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763號

債 權 人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其政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湘情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(如訂購單)。

(三)確認債務人地址是否有誤?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
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